

國立空中大學花蓮中心 112 學年度暑期 社工專班：「犯罪問題搜查線」期末考題目

命題教師：湯文章 老師

備註：期末考試事關成績，慎重起見，請一律手寫。

※申論題（每題 50 分，兩題共計 100 分）

一、犯罪學之「社會結構學派」主張犯罪原因主要是社會階級與環境生態之問題，認為中下階層與社經地位引致犯罪行為。蘇哲蘭則提出「白領犯罪」之概念，將社會結構理論所關注的視角拉回真實犯罪的全貌—中上階層與中下階層相同都有可能犯罪，只是不易被察覺而已。此外，有鑑於「白領犯罪」之白領階級（相較於藍領階級）並非我國本土化之概念，林山田教授乃創用「權貴犯罪」一詞，用以形容與描述在台灣的權貴階層所涉之不法情事與現象。近幾年來，國外學界又有提出「紅領犯罪」之概念，用以修正「白領犯罪」不只涉及財產犯罪，有時也會涉及暴力犯罪之現象。綜上，可見得犯罪原因之研究，不斷地被修正而具有更加的詮釋力。請問：

- (一)「社會結構學派（理論）」之重要見解為何？
- (二)「白領犯罪」之主要意涵與貢獻為何？
- (三)從「白領犯罪」延伸衍化而來「權貴犯罪」與「紅領犯罪」之概念，對於研究 犯罪成因可以有如何之啟發？
- (四)本課程中提及的諸多犯罪理論當中，您對於哪一個理論最感興趣？理由為何？

二、請應用您在本課程當中所學到的專業知識回應以下的提問：

- (一)關於人的本性有「性善論」與「性惡論」之分，您比較贊同哪一種說法或主張？或者都贊同或都不贊同？理由為何？
- (二)傳統的犯罪學理論主要都在探討「人為何會犯罪」，但控制理論則反其是，認為「人為何不會犯罪」。兩種觀點之下，您比較傾向於贊同哪一種說法或主張？理由為何？
- (三)「人是否具有自由意志」此一命題可能根本無法驗證，在沒有辦法驗證的前提之下，討論刑罰是否沒有意義？請表達您的看法。（註：人在具有完全自由意志的前提之下，刑罰才會有效果；沒有自由意志的人，因為沒有感受性，處罰他是不會有效果）
- (四)所謂「刑期無刑」，懲罰是否是必要的存在？請表達您的看法。

◎注意：作答時不必過於擔憂自己不會寫或寫得不好，照抄資料的分數也不會比較高。只要有用心作答並適時提出個人看法者，閱卷老師一個字一個字看都會感受得到的。